

**便簽** 日期：107年10月2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b>張譯云</b> 10020841		
副教授兼組長 <b>李思禹</b> 10020902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b>周濟眾</b> 10020902

裝訂線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桐恩 專員  
電話：02-2737-7104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tech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70068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50000Q0000000\_107U0P016586\_107D2026847-01.pdf、附件2 A09550000Q0000000\_107U0P016586\_107D2026848-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配合本部創新科研之推廣任務，並精進製播推廣成效，爰修正旨揭要點，說明如下：

(一)本次修正重點：

- 1、修正有關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科普合作企業之用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2、區分計畫類型為二類，新增「科普產學規劃推動計畫」、增訂主持人不得同時執行本計畫兩件以上、增訂執行本計畫之企業需完成前案成果首播，始得申請「科普產學規劃推動計畫」、增訂計畫執行期限均以二年為限，以因應科技快速發展。(修正第五點)
- 3、為利審查委員充分知悉，爰增訂應揭露計畫主持人與科普合作企業之關係。(新增第六點)
- 4、修正經費補助項目之規定。(修正第七點)



5、修正審查方式及審查重點。(修正第八點)

二、檢送修正後之「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2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5單位）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



# 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章 通則	章名未修正。
<p>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提升國民科學素養，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提升國民科學素養，特訂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u>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u></p> <p>（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u>指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u></p> <p>（三）科普合作企業：<u>指全程參與本部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之下列組織：</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研究機構或依法成立之相關法人團體。</li> <li>2. <u>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u></li> </ol> <p>（四）科普產品：<u>指得以經傳播媒體或教學普及科學知識、方法、精神、思維、</u></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u>指符合本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u></p> <p>（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u>指符合本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u></p> <p>（三）科普合作企業：<u>指全程參與本部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之下列組織：</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研究機構或依法成立之相關法人團體。</li> <li>2. <u>符合本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合作企業規定者。</u></li> </ol> <p>（四）科普產品：<u>指得以經傳播媒體或教學普及科學知識、方法、精神、思維、價值之影音、動畫、文字、圖像、展演產品。</u></p> <p>（五）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u>指科普產品傳播給閱聽眾之電子媒體(含廣電、電玩、平板電腦等)、平</u></p>	<p>一、修正第一款，鑒於現行規定所援引之本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有關申請機構之定義，於實務執行時有所不足，爰參依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款，修正申請機構之定義，以符實際。</p> <p>二、修正第二款，鑒於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已有完整之規範，爰援引該點為定義。</p> <p>三、修正第三款，依本計畫之特性與需求，不再援引其他要點有關科普合作企業之公司資格，直接於第二目定義。</p> <p>四、第四款至第七款未修正。</p>

<p>價值之影音、動畫、文字、圖像、展演產品。</p> <p>(五) 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指科普產品傳播給閱聽眾之電子媒體(含廣電、電玩、平板電腦等)、平面媒體、網路媒體、行動通訊媒體、會展等各類平台或通路。</p> <p>(六)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指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共同合作製作、刊登、播放、銷售、推廣科普產品之合作計畫。</p> <p>(七) 科普成果：指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所完成之產品及其智慧財產權。</p>	<p>面媒體、網路媒體、行動通訊媒體、會展等各類平台或通路。</p> <p>(六)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指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共同合作製作、刊登、播放、銷售、推廣科普產品之合作計畫。</p> <p>(七) 科普成果：指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所完成之產品及其智慧財產權。</p>	
<p>三、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指由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合作執行之計畫，申請機構負責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之督導、管理、審查及績效評估等；科普合作企業負責科普產品之製作、播放、銷售、推廣等執行。同一計畫中，法人為申請機構時，不得同時為科普合作企業。</p>	<p>三、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指由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合作執行之計畫，申請機構負責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之督導、管理、審查及績效評估等；科普合作企業負責科普產品之製作、播放、銷售、推廣等執行。同一計畫中，法人為申請機構時，不得同時為科普合作企業。</p>	<p>本點未修正。</p>
<p>第二章 計畫申請及執行</p>	<p>第二章 計畫申請及執行</p>	<p>章名未修正。</p>
<p>四、本部每年公告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徵求書，申請機構應自行遴選一家科普合作企業合作，依徵求書規範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提出申請案，並應一併提出科普合作企業負責之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企劃書。</p>	<p>四、本部每年公告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徵求書，申請機構應自行遴選一家科普合作企業合作，依徵求書規範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提出申請案，並應一併提出科普合作企業負責之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企劃書。</p>	<p>本點未修正。</p>

<p>五、<u>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類型</u>：</p> <p>(一)<u>科普產學一般計畫</u>：由計畫主持人與申請機構自行遴選之<u>科普合作企業共同提出者</u>。</p> <p>(二)<u>科普產學規劃推動計畫</u>：由計畫主持人依本部公告指定主題，結合國內該主題領域<u>卓越研究團隊</u>，並遴選具<u>科普產品製播經驗且曾獲國內、外重要影視獎項之科普合作企業共同提出者</u>。</p> <p><u>計畫主持人執行前項計畫同一期間以一件為限</u>。</p> <p><u>科普合作企業製作本部補助之科普產品尚未完成首播者，申請機構不得與該企業合</u></p> <p><u>申請科普產學規劃推動計畫</u>。</p> <p><u>計畫執行期限均以二年為限</u>。</p>	<p>五、<u>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類型</u></p> <p><u>準用本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u>，計畫執行期限為三年。</p>	<p>一、修正規定第一項由現行規定前段移列修正，並分列二款，修正計畫之類型為二類：第一款為<u>科普產學一般計畫</u>；第二款為<u>科普產學規劃推動計畫</u>，計畫主持人應依本部指定主題，結合該主題<u>卓越研究團隊及績優科普合作企業共同提出</u>。</p> <p>二、增訂第二項，<u>明定計畫主持人不得同時執行兩件以上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以使補助資源合理分配</u>。</p> <p>三、增訂第三項，<u>明定完成已製作之科普產品之首播作為科普產學規劃推動計畫之申請機構遴選績優科普合作企業之條件，俾企業加快完成前案之首播，以執行科普產學規劃推動計畫</u>。</p> <p>四、增訂第四項，由現行規定末段移列修正，將計畫執行期限修正為以二年為限，以因應科技快速發展，縮短計畫產品製播期程，提供社會大眾最新科技之科普資訊。</p>
<p>六、計畫主持人應依學研機構規定，主動揭露與<u>科普合作企業間</u>，有無下列利益關係：</p> <p>(一)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u>科普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u>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p> <p>(二)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前一年內自<u>科普合作企業</u>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利<u>科普產品之推廣</u>，並使計畫主持人與<u>科普合作企業間可能之利益關係公開透明</u>，爰參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九條，增訂利益關係主動揭露相關規定。</p> <p>三、第一項明定主動揭露之利益關係樣態。</p>



<p>益，或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p> <p>(三)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科普合作企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p> <p>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或孫子女。</p>		<p>四、第二項補充說明前項所指「關係人」之範疇。</p> <p>五、具本點利益關係之計畫，將藉由審查機制審查其妥適性，爰將於計畫申請書增列計畫主持人與科普合作企業關係人揭露之欄位，以利審查委員充分知悉。</p>
<p><u>七、經費補助項目如下：</u></p> <p>(一)本部得補助申請機構下列項目所需費用，費用經核定後，不得追加：</p> <p>1.業務費：</p> <p>(1)<u>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u></p> <p>(2)<u>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u></p> <p>2.<u>國外差旅費：計畫內人員(不含科普合作企業人員)因執行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u></p> <p>(1)<u>執行國際合作或移地拍攝差旅費：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或赴國外拍攝者，得申請本項經費。</u></p> <p>(2)<u>出席國際科普相關會議或競賽差旅費：出國發表計畫成果或參加競賽者，得申請本項經</u></p>	<p><u>六、經費補助項目</u></p> <p>(一)本部得補助申請機構下列項目所需費用，費用經核定後，不得追加：</p> <p>1.業務費及國外差旅費：準用本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款及第三款。</p> <p>2.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本部至多補助百分之七十。</p> <p>3.管理費：本部補助之管理費合計應達本部補助款(不含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p> <p>(二)科普合作企業應提供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至少百分之三十之費用(以下稱配合款)，配合款應支付下列項目所需費用：</p> <p>1.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相關費用：由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商議明列項目。</p> <p>2.研究主持費：</p> <p>(1)<u>整合型科普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主持人(至少須主持一項子計畫)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二</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更明確本部得予補助之經費項目，爰參考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相關規定，修正第一款，說明如下：</p> <p>(一)第一目為業務費，補助內容為助理、臨時工及耗材、雜項等費用。</p> <p>(二)第二目依製播推廣科普影視產品之特性及需求，明定國外差旅費使用樣態，區分為二類。</p> <p>(三)現行第二目移列為修正第三目。</p> <p>(四)現行第三目管理費之規定修正移列為第四目，刪除「合計」二字，因本計畫企業配合款由企業執行，非如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企業配合款由企業提供予申請機構執行，故本計畫企業配合款無管理費，毋須與本部補助之管理費合計，爰刪除「合計」文字。</p> <p>三、修正第二款，說明如下：</p> <p>(一)科普合作企業除了應提供「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至少百分之三十的費</p>

<p>費。</p> <p>3.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本部至多補助百分之七十。</p> <p>4. 管理費：本部補助之管理費應達本部補助款（不含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p> <p>(二) 科普合作企業應提供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至少百分之三十之費用（以下稱配合款），配合款得編列下列項目所需費用：</p> <p>1.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相關費用：由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商議明列項目。</p> <p>2. 研究主持費：<u>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一萬元）</u>。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p>	<p><u>萬元）及共同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一萬元）</u>。</p> <p>(2) <u>個別型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一萬元）</u>。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p>	<p>用外，其他相關費用及研究主持費保留彈性給產學雙方依實際需求協商，不強制要求企業應支付，爰參依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修正序文，將配合款「應支付」文字修正為「得編列」。</p> <p>(二) 修正第二目，研究主持費由企業配合款支付，並沿用現行個別型計畫之規定。</p>
<p><u>八、審查方式、重點及作業期間等規定如下：</u></p> <p>(一) 審查方式： 得採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審查。由本部遴選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本部簡報或說明，並進行詢答。</p> <p>(二) 審查重點：</p> <p>1. 執行團隊（包含科普合作企業）之執行能力與目標，預期效益、數量目標及績效評估之合宜性等。</p> <p>2. 整體規劃、創意表現及科學內容企劃。</p> <p>3. 執行團隊之核心製作團</p>	<p>七、審查</p> <p>(一) 審查方式： 得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由本部遴選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本部簡報或說明，並進行詢答。</p> <p>(二) 審查重點：</p> <p>1. 執行團隊（包含科普合作企業）之執行能力與目標，預期效益、數量目標及績效評估之合宜性等。</p> <p>2. 整體規劃、創意表現及科學內容企劃。</p> <p>3. 執行團隊之核心製作團隊之製作、執行及品管水</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序文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本計畫補助經費高於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為求慎重，故參照本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及國際產學聯盟等計畫於複審後增加提送本部指導會議審查之方式，修正第一款，於審查方式增加決審階段。</p> <p>四、配合增訂科普產學規劃推動計畫，修正第二款審查重點之第四目，增列評估規劃推動計畫之科普合作企業過去得獎績效，以及國際播映、行銷及參賽等</p>



<p>隊之製作、執行及品管水準。</p> <p>4. 科普合作企業之資格、科普媒體製作能力或潛力、播映、宣傳、行銷規劃、過去成品刊播績效、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u>科普產學規劃推動計畫需增加評估科普合作企業過去得獎績效，以及國際播映、行銷及參賽等新規劃內容。</u></p> <p>5. 經費編列合理性。</p> <p>6. 科普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提供平台或通路供計畫使用等出資評價文件資料。</p> <p>(三)本部為創造計畫之最大效益，必要時，得依審查意見要求申請機構間共同以跨領域或跨校、跨學研機構之方式合作執行。</p> <p>(四)審查程序應遵守本部<u>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u>。</p> <p>(五)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p>	<p>準。</p> <p>4. 科普合作企業之資格、科普媒體製作能力或潛力、播映、宣傳、行銷規劃、過去成品刊播績效、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p> <p>5. 經費編列合理性。</p> <p>6. 科普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提供平台或通路供計畫使用等出資評價文件資料。</p> <p>(三)本部為創造計畫之最大效益，必要時，得依審查意見要求申請機構間共同以跨領域或跨校、跨學研機構之方式合作執行。</p> <p>(四)審查程序應遵守本部<u>辦理獎勵及補助案件審查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u>。</p> <p>(五)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p>	<p>新規劃內容。</p> <p>五、配合本部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科部綜字第一〇三〇〇八六六〇一號函將「科技部辦理獎勵及補助案件審查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修正名為「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爰第四款配合修正該原則名稱。</p> <p>六、其餘各款未修正。</p>
<p>九、<u>八</u>、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p>	<p>八、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十</u>、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與申請機構簽訂補助契約，並由申請機構另與科普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分配契約。</p> <p>申請機構應於本部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及請款事</p>	<p>九、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與申請機構簽訂補助契約，並由申請機構另與科普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分配契約。</p> <p>申請機構應於本部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及請款事</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宜；未完成者，本部得註銷該計畫之補助。</p> <p>申請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領據、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向本部請款。</p>	<p>宜；未完成者，本部得註銷該計畫之補助。</p> <p>申請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領據、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向本部請款。</p>	
<p>經核定執行之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由申請機構負責督導、管考。本部每年將針對申請機構所提出之績效指標進行評估。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得終止補助。</p> <p>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進行期間，科普合作企業如有違約等重大情事，申請機構除依其與科普合作企業之合作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本部。</p> <p>科普合作企業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終止科普產品製播推廣之執行，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即終止，申請機構應將屬本部補助尚未執行之經費繳回本部。</p>	<p>十、經核定執行之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由申請機構負責督導、管考。本部每年將針對申請機構所提出之績效指標進行評估。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得終止補助。</p> <p>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進行期間，科普合作企業如有違約等重大情事，申請機構除依其與科普合作企業之合作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本部。</p> <p>科普合作企業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終止科普產品製播推廣之執行，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即終止，申請機構應將屬本部補助尚未執行之經費繳回本部。</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十二</u>、計畫主持人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機構時，其計畫之執行、科普成果之歸屬、管理及推廣運用等相關事項，由變更前、後所屬機構、計畫主持人及科普合作企業自行協調之，並由申請機構函報本部同意後辦理。</p> <p>製播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如需變更產品科學主題、成品類型或集數(時數)、播映平台或通路，或推廣計畫需變更播放</p>	<p>十一、計畫主持人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機構時，其計畫之執行、科普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項，由變更前、後所屬機構、計畫主持人及科普合作企業自行協調之，並由申請機構函報本部同意後辦理。</p> <p>製播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如需變更產品科學主題、成品類型或集數(時數)、播映平台或通路，或推廣計畫需變更播放</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將「運用」修正為「推廣運用」，以強調推廣之重要性。</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時間，應由申請機構敘明理由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事後申請。</p>	<p>時間，應由申請機構敘明理由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事後申請。</p>	
<p>第三章 科普合作企業</p>	<p>第三章 科普合作企業</p>	<p>章名未修正。</p>
<p><u>十三</u>、科普合作企業應依申請時所提出之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企劃書所列出資額提供配合款。下列各款得作為配合款之一部分：</p> <p>(一) 科普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科普產學合作計畫製播作為出資額：指科普合作企業指派具有科普產品製作能力之專業人員參與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並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評價文件，送經申請機構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指派人之力之評價可申請作為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額，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提供該派員參與計畫投入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資料，並於完整及精簡報告書中敘明。</p> <p>(二) 科普合作企業提供設備租賃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額：指科普合作企業將供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媒體製作設備完成租賃評價</p>	<p>十二、科普合作企業應依申請時所提出之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企劃書所列出資額提供配合款。下列各款得作為配合款之一部分：</p> <p>(一) 科普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科普產學合作計畫製播作為出資額：指科普合作企業指派具有科普產品製作能力之專業人員參與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並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評價文件，送經申請機構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指派人之力之評價可申請作為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額，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提供該派員參與計畫投入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資料，並於完整及精簡報告書中敘明。</p> <p>(二) 科普合作企業提供設備租賃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額：指科普合作企業將供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媒體製作設備完成租賃評價</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租賃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該設備於計畫執行時使用，並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租賃評價可申請作為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額。

(三) 科普合作企業以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供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額：指科普合作企業將供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完成使用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證明資料及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同意提供使用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計畫執行時使用，並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使用評價可申請作為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額。

配合款應使用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不得任意支用。

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租賃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該設備於計畫執行時使用，並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租賃評價可申請作為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額。

(三) 科普合作企業以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供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額：指科普合作企業將供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完成使用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證明資料及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同意提供使用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計畫執行時使用，並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使用評價可申請作為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額。

配合款應使用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不得任意支用。



十四、科普合作企業於承製製播推廣計畫期間，得因需要於原企劃書中所列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總數外增加其配合款，惟增加之配合款項目及額度須經申請機構同意，以作

十三、科普合作企業於承製製播推廣計畫期間，得因需要於原企劃書中所列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總數外增加其配合款，惟增加之配合款項目及額度須經申請機構同意，以作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為最後智慧財產權分配之依據。</p>	<p>為最後智慧財產權分配之依據。</p>	
<p><u>十五</u>、科普合作企業應派核心製作團隊各專業人員組成製作群，接受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製作科普產品。</p>	<p>十四、科普合作企業應派核心製作團隊各專業人員組成製作群，接受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製作科普產品。</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章 計畫成果及結案報告</p>	<p>第四章 計畫成果及結案報告</p>	<p>章名未修正。</p>
<p><u>十六</u>、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科普成果，屬本部補助之部分，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申請機構所有；屬科普合作企業出資部分，屬科普合作企業所有，但本部享有因教育或公益用途之無償使用、重製及建檔之權利。</p> <p>科普成果由申請機構及科普合作企業共負管理及<u>推廣</u>運用之責者，<u>推廣</u>運用科普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申請機構之比率，以不低於本部補助本計畫之出資比率為原則。</p> <p>申請機構及科普合作企業<u>推廣</u>運用科普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本部相關規定之比率，由申請機構繳交本部。</p>	<p>十五、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科普成果，屬本部補助之部分，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申請機構所有；屬科普合作企業出資部分，屬科普合作企業所有，但本部享有因教育或公益用途之無償使用、重製及建檔之權利。</p> <p>科普成果由申請機構及科普合作企業共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運用科普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申請機構之比率，以不低於本部補助本計畫之出資比率為原則。</p> <p>申請機構及科普合作企業運用科普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本部相關規定之比率，由申請機構繳交本部。</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將「運用」修正為「推廣運用」，以強調推廣之重要性。</p>
<p><u>十七</u>、科普成果於播放或刊登時，應註明「科技部補助」之字樣。</p>	<p>十六、科普成果於播放或刊登時，應註明「科技部補助」之字樣。</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科普合作企業運用或推廣科普成果，在未獲得本部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科普成果時（包括但不限於成品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本部之名稱、部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本部與執行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機構及科普合作企業有任何關連。科普合作企業如違反前開規定，申請機構或計畫主持人應立即通知本部為必要之處理。</p>	<p>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科普合作企業運用或推廣科普成果，在未獲得本部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科普成果時（包括但不限於成品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本部之名稱、部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本部與執行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機構及科普合作企業有任何關連。科普合作企業如違反前開規定，申請機構或計畫主持人應立即通知本部為必要之處理。</p>	
<p><u>十八</u>、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科普產品須提供本部補助執行之科普產品推廣計畫在廣播電視無償公開播送三次。 前項公開播送之科普產品，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不因公開播送而受影響。</p>	<p>十七、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科普產品須提供本部補助執行之科普產品推廣計畫在廣播電視無償公開播送三次。 前項公開播送之科普產品，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不因公開播送而受影響。</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十九</u>、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申請機構應向本部繳交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其中內容應符合每年徵求書中所列各項並繳交科普產品到部。</p>	<p>十八、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申請機構應向本部繳交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其中內容應符合每年徵求書中所列各項並繳交科普產品到部。</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章 補助經費處理及其他事項</p>	<p>第五章 補助經費處理及其他事項</p>	<p>章名未修正。</p>

<p><u>二十</u>、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部分，應依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約定之項目核銷。</p> <p>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u>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u>。</p>	<p><u>十九</u>、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部分，應依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約定之項目核銷。</p> <p>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u>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有關經費支用之虛報、浮報之處置，參依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第二項規定，予以修正。</p>
<p><u>二十一</u>、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或申請機構未能配合本部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各項規定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u>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三點規定</u>。</p>	<p><u>二十</u>、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或申請機構未能配合本部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各項規定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u>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及第二十八點第一款規定</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有關未依規定辦理結報或繳交成果報告，或未配合本部獎、補助之申請、執行及管理規定之處置，為更明確，修正為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三點規定，俾利遵循。</p>
<p><u>二十二</u>、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p>	<p><u>二十一</u>、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二十三</u>、科普產學合作計畫製作成品所引用之文字、圖片、劇本、故事、音樂、動畫、道具或其他資料，如涉及他人權利時，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應事先取得權利人之授權同意書，如有侵害第三人權</p>	<p><u>二十二</u>、科普產學合作計畫製作成品所引用之文字、圖片、劇本、故事、音樂、動畫、道具或其他資料，如涉及他人權利時，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應事先取得權利人之授權同意書，如有侵害第三人權</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益時，應由申請機構與 科普合作企業自負法 律責任。</p>	<p>益時，應由申請機構與 科普合作企業自負法 律責任。</p>	
<p><u>二十四</u>、本要點未盡事宜，<u>準</u> <u>用本部補助產學合作</u> <u>研究計畫作業要點</u>及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u>二十三</u>、本要點未盡事宜，<u>應</u> <u>依本部補助產業前瞻</u> <u>技術計畫作業要點、補</u> <u>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u> <u>經費處理原則</u>及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u>辦理</u>。</p>	<p>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本計畫之性質，其他 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產 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等相關規定，爰予修正。</p>





# 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107年9月28日科部科字第1070068870號函修正

## 第一章 通則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提升國民科學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指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三）科普合作企業：指全程參與本部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之下列組織：
    1. 法人研究機構或依法成立之相關法人團體。
    2. 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四）科普產品：指得以經傳播媒體或教學普及科學知識、方法、精神、思維、價值之影音、動畫、文字、圖像、展演產品。
  - （五）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指科普產品傳播給閱聽眾之電子媒體（含廣電、電玩、平板電腦等）、平面媒體、網路媒體、行動通訊媒體、會展等各類平台或通路。
  - （六）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指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共同合作製作、刊登、播放、銷售、推廣科普產品之合作計畫。
  - （七）科普成果：指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所完成之產品及其智慧財產權。
- 三、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指由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合作執行之計畫，申請機構負責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之督導、管理、審查及績效評估等；科普合作企業負責科普產品之製作、播放、銷售、推廣等執行。

同一計畫中，法人為申請機構時，不得同時為科普合作企業。

## 第二章 計畫申請及執行

四、本部每年公告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徵求書，申請機構應自行遴選一家科普合作企業合作，依徵求書規範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提出申請案，並應一併提出科普合作企業負責之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企劃書。

五、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類型：

(一) 科普產學一般計畫：由計畫主持人與申請機構自行遴選之科普合作企業共同提出者。

(二) 科普產學規劃推動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依本部公告指定主題，結合國內該主題領域卓越研究團隊，並遴選具科普產品製播經驗且曾獲國內、外重要影視獎項之科普合作企業共同提出者。

計畫主持人執行前項計畫同一期間以一件為限。

科普合作企業製作本部補助之科普產品尚未完成首播者，申請機構不得與該企業合作申請科普產學規劃推動計畫。

計畫執行期限均以二年為限。

六、計畫主持人應依學研機構規定，主動揭露與科普合作企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

(一) 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科普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二) 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前一年內自科普合作企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三) 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科普合作企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或孫子女。

七、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一) 本部得補助申請機構下列項目所需費用，費用經核定後，不得追加：

1. 業務費：

(1) 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2. 國外差旅費：計畫內人員(不含科普合作企業人員)因執行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
  - (1)執行國際合作或移地拍攝差旅費：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或赴國外拍攝者，得申請本項經費。
  - (2)出席國際科普相關會議或競賽差旅費：出國發表計畫成果或參加競賽者，得申請本項經費。
3.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本部至多補助百分之七十。
4. 管理費：本部補助之管理費合計應達本部補助款(不含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 科普合作企業應提供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至少百分之三十之費用(以下稱配合款)，配合款得編列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相關費用：由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商議明列項目。
2. 研究主持費：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一萬元)。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

八、審查方式、重點及作業期間等規定如下：

(一) 審查方式：

得採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審查。由本部遴選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本部簡報或說明，並進行詢答。

(二) 審查重點：

1. 執行團隊(包含科普合作企業)之執行能力與目標，預期效益、數量目標及績效評估之合宜性等。
2. 整體規劃、創意表現及科學內容企劃。
3. 執行團隊之核心製作團隊之製作、執行及品管水準。
4. 科普合作企業之資格、科普媒體製作能力或潛力、播映、宣傳、行銷規劃、過去成品刊播績效、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科普產學規劃推動計畫需增加評估科普合作企業過去得獎績效，以及國際播映、行銷及參賽等新規劃內容。
5. 經費編列合理性。
6. 科普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提供平台或

通路供計畫使用等出資評價文件資料。

(三)本部為創造計畫之最大效益，必要時，得依審查意見要求申請機構間共同以跨領域或跨校、跨學研機構之方式合作執行。

(四)審查程序應遵守本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

(五)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九、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十、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與申請機構簽訂補助契約，並由申請機構另與科普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分配契約。

申請機構應於本部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及請款事宜；未完成者，本部得註銷該計畫之補助。

申請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領據、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向本部請款。

十一、經核定執行之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由申請機構負責督導、管考。

本部每年將針對申請機構所提出之績效指標進行評估。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得終止補助。

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進行期間，科普合作企業如有違約等重大情事，申請機構除依其與科普合作企業之合作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本部。

科普合作企業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終止科普產品製播推廣之執行，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即終止，申請機構應將屬本部補助尚未執行之經費繳回本部。

十二、計畫主持人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機構時，其計畫之執行、科普成果之歸屬、管理及推廣運用等相關事項，由變更前、後所屬機構、計畫主持人及科普合作企業自行協調之，並由申請機構函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製播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如需變更產品科學主題、成品類型或集數(時數)、播映平台或通路，或推廣計畫需變更播放時間，應由申請機構敘明理由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事後申請。

### 第三章 科普合作企業

十三、科普合作企業應依申請時所提出之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企劃書所列出資額提供配合款。下列各款得作為配合款之一部分：

(一) 科普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科普產學合作計畫製播作為出資額：指科普合作企業指派具有科普產品製作能力之專業人員參與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並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評價文件，送經申請機構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指派人力之評價可申請作為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額，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提供該派員參與計畫投入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資料，並於完整及精簡報告書中敘明。

(二) 科普合作企業提供設備租賃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額：指科普合作企業將供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媒體製作設備完成租賃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租賃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該設備於計畫執行時使用，並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租賃評價可申請作為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額。

(三) 科普合作企業以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供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額：指科普合作企業將供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完成使用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證明資料及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同意提供使用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計畫執行時使用，並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使用評價可申請作為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額。

配合款應使用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不得任意支用。

十四、科普合作企業於承製製播推廣計畫期間，得因需要於原企劃書中所列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總數外增加其配合款，惟增加之配合款項目及額度須經申請機構同意，以作為最後智慧財產權分配之依據。

十五、科普合作企業應派核心製作團隊各專業人員組成製作群，接受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製作科普產品。

#### 第四章 計畫成果及結案報告

十六、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科普成果，屬本部補助之部分，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及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申請機構所有；屬科普合作企業出資部分，屬科普合作企業所有，但本部享有因教育或公益用途之無償使用、重製及建檔之權利。

科普成果由申請機構及科普合作企業共負管理及推廣運用之責者，推廣運用科普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申請機構之比率，以不低於本部補助本計畫之出資比率為原則。

申請機構及科普合作企業推廣運用科普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本部相關規定之比率，由申請機構繳交本部。

- 十七、科普成果於播放或刊登時，應註明「科技部補助」之字樣。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科普合作企業運用或推廣科普成果，在未獲得本部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科普成果時（包括但不限於成品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本部之名稱、部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本部與執行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機構及科普合作企業有任何關連。科普合作企業如違反前開規定，申請機構或計畫主持人應立即通知本部為必要之處理。
- 十八、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科普產品須提供本部補助執行之科普產品推廣計畫在廣播電視無償公開播送三次。前項公開播送之科普產品，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不因公開播送而受影響。
- 十九、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申請機構應向本部繳交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其中內容應符合每年徵求書中所列各項並繳交科普產品到部。

## 第五章 補助經費處理及其他事項

- 二十、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部分，應依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約定之項目核銷。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
- 二十一、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或申請機構未能配合本部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各項規定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

要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三點規定。

- 二十二、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二十三、科普產學合作計畫製作成品所引用之文字、圖片、劇本、故事、音樂、動畫、道具或其他資料，如涉及他人權利時，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應事先取得權利人之授權同意書，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時，應由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自負法律責任。
- 二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